

河南省教育厅办公室文件

教办科技〔2021〕244号

河南省教育厅办公室 关于开展第三批中小学数字校园标杆校 评估认定工作的通知

各省辖市、济源示范区、省直管县（市）教育局：

为深入贯彻《教育信息化 2.0 行动计划》《河南省教育厅等八部门关于加快推进“互联网+教育”的实施意见》，推进学校数字化转型，支撑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，省教育厅定于今年 9 月至 11 月开展第三批全省中小学数字校园标杆校评估认定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认定范围

普通中学和小学。

二、认定数量

300 所左右。

三、工作流程

1. 学校自评与市级初审。省辖市、省直管县（市）教育部门要统筹区域内学校申报，指导拟申报学校做好自评。拟申报学校依据《河南省中小学数字校园评估标准(V2.0)》(教办科技〔2020〕252号)(以下简称《标准》)自评打分，并向省辖市、直管县市教育部门提交自评报告。省辖市、直管县市教育部门应组织有关专家，对本区域自评打分在150分以上的学校入校实地初审。学校自评和初审需严格按照《标准》执行。初审应本着切实为学校数字校园建设与应用问好诊、把准脉开展工作，初审结束后须给出明确的评价意见。

2. 推荐上报。省辖市、省直管县（市）教育部门应按照分配名额（见附件1）推荐学校，并按有关规定公示。安排专人（管理员）登陆“河南省中小学数字校园评估系统”，根据公示结果提交相关材料，填写初审评分，完成线上推荐上报工作。推荐上报截止时间为10月15日。

3. 省级复核。省教育厅委托省电化教育馆、省教育信息化发展研究中心等单位，组织有关专家线上对各市县推荐学校材料进行复核评审。根据线上复核评审情况，省教育厅将抽取部分申报区域、学校进行实地复核。

4. 公布结果。省教育厅按规定公示通过复核学校名单，并下发文件予以公布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1. 高度重视。基本实现中小学数字校园全覆盖，是“十四五”基础教育信息化工作的重要内容。各地教育行政部门要高度重视，把数字校园标杆校评估认定作为推进区域、学校信息化的重要抓手，周密制定工作方案，组织实施好申报初评。

2. 客观公正。各地要本着从紧从严从实的原则，吃透评估标准，严格执行工作要求，将本区域数字校园建设和应用成效突出、特色鲜明的学校遴选推荐上来。

3. 奖惩措施。省教育厅对通过2021年度数字校园标杆校评估认定工作的学校授予“河南省中小学数字校园标杆校”称号；对申报材料弄虚作假的学校，取消今后三年申报省中小学数字校园标杆校资格；对工作组织严密、成效突出的区域，在年度教育信息化先进单位表彰中将优先考虑；对推荐上报工作程序不规范、初审把关松懈的区域，核减下一年度推荐名额。

各省辖市、省直管县（市）须于9月24日前提交中小学数字校园评估系统管理员信息表（见附件2）发送至指定电子邮箱。

联系人：教育厅科信处 彭亚宁 0371—69691767

省电化教育馆 苏晨 0371—66329808

电子邮箱：jyxxh@haedu.gov.cn

附件：1. 中小学数字校园标杆校推荐名额分配表

2. 中小学数字校园评估系统管理员信息表

2021年9月6日

附件 1

中小学数字校园标杆校推荐名额分配表

序号	地区	推荐限额
1	郑州市	30
2	开封市	14
3	洛阳市	21
4	平顶山市	16
5	安阳市	16
6	鹤壁市	12
7	新乡市	16
8	焦作市	16
9	濮阳市	16
10	许昌市	16
11	漯河市	12
12	三门峡市	12
13	南阳市	16
14	商丘市	16
15	信阳市	16
16	周口市	16
17	驻马店市	16
18	济源示范区	3
19	巩义市	2
20	兰考县	2
21	汝州市	2
22	滑县	2
23	长垣县	2

序号	地区	推荐限额
24	邓州市	2
25	永城市	2
26	固始县	2
27	鹿邑县	2
28	新蔡县	2
合计		300

附件 2

中小学数字校园评估系统管理员名单

单位：XXX 教育局

序号	管理员层级	管理员单位	姓名	部门	职务	联系手机
1	市级（直管县）					
2	县（区）					
3	县（区）					
4	县（区）					

- 填表说明：1. 管理员由本区域具体负责标杆校申报工作的同志担任。
2. 管理员负责本区评估系统的管理、账号分配、材料审核等。

河南省教育厅办公室 主动公开 2021年9月7日印发

